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69,200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133,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 一般事項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而於大會上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考慮及酌情向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推薦建議；及(ii)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出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向股東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2,133,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於授予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i)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價85港元轉換為4,117,647股股份；(ii)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價34港元轉換為882,352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2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以轉換價34港元轉換為6,411,764股股份。

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4.05%及可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722,077股新股份。除本公告所述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者外，概無更新任何現有一般授權。

## 經更新一般授權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69,200股，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133,8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授權當日。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經考慮(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利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4.05%；及(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容許董事可及時就未來的資金需要，按經更新限額發行新股份及讓本公司可有彈性地及有能力地進行潛在之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而制定任何實質計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而於大會上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考慮及酌情向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推薦建議；及(ii)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出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出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新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讓其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洽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通過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